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红相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武夷山均美合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唐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受唐斌实际控制的均美合伙、上海唐众作为一致行动人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唐斌先生及均美合伙、上海唐众构成红相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军工业务布局，推动军工业务向产业链下游扩展，提升军工业务占比，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炎钊

汤金木

丁兴号

2020年8月12日